附件 2:

诚信报名承诺书

- 1. 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的;
- 2. 伪造、涂改学历学位及相关资格证书、获奖证明的;
- 3. 蓄意修改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名称, 虚报在校成绩的;
- 4. 在应聘测试过程中存在作弊行为的;
- 5. 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
- 6. 不如实报告个人亲属关系, 存在瞒报漏报的;
- 7. 应予取消资格的其他情形:
 - (1) 曾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
 - (2)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或涉嫌违法犯罪但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人员。

承诺人:

日期: